附件

湛江市市管房屋市政工程质量、消防、人防业务

融合统一监管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为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减少企业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面对质量、消防、人防等多个部门监管的现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范围

湛江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由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施工许可且发文之日起仍未完成工程竣工验收的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应实施质量、消防、人防业务融合统一监管；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可参考市级做法。

二、工作目标

（一）业务融合，一个部门负责到底。深度融合市管房屋市政工程质量、消防、人防业务审批监管职能，统一由一个科室或部门负责房屋市政工程质量、消防、人防现场过程监管工作。切实扭转企业“多头”面对政府监管部门的现状。

（二）优化流程，提高办事效率。实施“一套图纸”贯穿施工全过程监管服务，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压缩验收时间。

（三）规范管理，改善营商环境。建立健全工作标准体系，压缩自由裁量空间。加强业务培训指导，强化主动服务意识。加强行业管理，规范市场秩序。

三、主要措施

（一）深度融合监管职能。

统一由湛江市建设工程质量事务中心负责市管房屋市政工程质量、消防、人防现场过程监管工作。

（二）规范审批监管工作标准。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梳理完善房屋市政工程的质量、消防、人防专项的设计审查、过程监督及验收的系列工作标准，建立健全其他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抽查的系列工作标准，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三）实施“一套图纸”全程流转。

1.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在全市范围内推行房屋市政工程全领域施工图文件网上审查。建设单位按建筑、消防、人防等专业分类上传图纸，汇总后经联合审查，形成工程整套电子图纸（下称“一套图纸”）。建设过程中如发生需变更施工图的情况，凡涉及《房屋市政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内容的，建设单位应当将修改后的施工图送原审查机构审查，审查合格后，建设单位及时在施工许可审批系统中更新上传图纸变更文件。

2.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根据业务需求，优化施工图联合审查、施工许可、联合验收等系统，在技术层面实现“一套图纸”在施工图联合审查、施工许可申办、现场监管、竣工联合验收等环节中自动流转与留痕，并同步推送“市质量中心”使用，贯穿施工全过程监管服务。

（四）优化监管服务工作流程。

在“一套图纸”贯穿施工全过程的基础上，实施建设过程一体化监管服务，优化工作流程，全程介入服务，强化过程监管，压缩验收时间，全面提升企业办事获得感。

1. 施工图审查阶段：建设单位委托有资格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含建筑、消防、人防）,并按全省统一要求实施网上电子审图，施工图审查机构将审查结果上传至省房屋市政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数字化审查管理系统（施工图审查机构对施工图技术审查结果负责）。“一套图纸”及审图结果自动流转至施工许可办理系统。
2. 申办施工许可阶段：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核发施工许可证时，一并发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告知书》《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告知书》,“一套图纸”同步推送至“市质量中心”。

3.工程施工阶段：“市质量中心”依据“一套图纸”,依法对建设五方履责和按图施工情况（含工程质量、消防、人防）进行全过程监督。对未按图施工或擅自降低施工标准的单位，按相关规定进行依法处理。

4.工程验收准备阶段：工程建设五方责任主体按规定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市质量中心”出具监督报告（含工程质量、人防监督意见和消防现场评定初步意见），上传至“竣工联合验收”系统，登记工程。

5.竣工联合验收阶段：建设单位按程序统一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申报“竣工联合验收”事项，实现“一个窗口受理”。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依据“市质量中心”出具的监督报告，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限期内出具消防、人防验收（备案）专项意见和《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

附件：市管房屋市政工程质量、消防、人防业务融合统一监管

流程图

市管房屋市政工程质量、消防、人防业务融合统一监管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 |
| 施工图审查阶段 | 申办施工许可阶段 | 工程施工阶段 | 工程验收准备阶段 | 竣工联合验收阶段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委托施工图审查单位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电子联合审查（含建筑、消防、人防） |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出具消防、人防行政审批文件 |

 |

|  |  |
| --- | --- |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与施工许可证同步发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告知书》、《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告知书》 |

 |

|  |  |
| --- | --- |
| 市建设工程质量事务中心 | 依法全过程监督建设五方屡责和按图施工情况（含工程质量、消防、人防） |

|  |  |
| --- | --- |
| 市建设工程质量事务中心 | 对未按图施工或擅自降低施工标准的单位，按相关规定进行依法处理。 |

 |

|  |  |
| --- | --- |
| 市建设工程质量事务中心 | 监督工程建设五方责任主体按规定进行竣工验收，五方责任主体确认验收后，出具监督报告，明确工程质量、人防的监督意见，以及消防验收（备案）的初步意见，并在“竣工联合验收”系统上传。 |

 |

|  |  |
| --- | --- |
| 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 建设单位申请“竣工联合验收”事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市质量中心的监督报告，对申请资料进行程序性审核，限期内出具消防、人防验收（备案）、竣工验收备案专项意见和《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 |

 |

工程整套电子图纸（“一套图纸”）及审图结果自动流转至施工许可办理系统